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处理项目工艺（包含环保处理设施）由浙江物华天宝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经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深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化施工图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由环保设施设计单位负责处理设施的建设、调试工作和指导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保障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施工过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处理项目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开始设计、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主体工程基本竣工开始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并对竣工、调试时间进行公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根据该项目，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800MA2DHHH930001V。企业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两废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范围包含 100t/d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生产线），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通过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802-2022-046-M。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开始开展此次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3 年 3 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161112051865）实施了现场监测，最终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完成《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处理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组织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根据验收意见：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

烧处理项目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建议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处理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于2022年6月编制完成了《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两废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范围包含100t/d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生产线），于2022年7月29日通过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330802-2022-046-M。根据应急预案要求，企业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专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与处置。应急组织机构由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处置小组等构成，应急处置小组包括综合协调组、现场救援组、环境保护组、后勤保障组等，同时企业根据要求在厂区内配备有充足的应急物资供应急反应。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且按照计划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可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处理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

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处理项目无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